**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2023年度车辆商业险采购的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3年7月13日

**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在用及新增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项目将通过询价比选方式选择承保的保险公司，并通过高速集团官网及招投标平台发布询价比选文件，诚邀符合报价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

1.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商业险询价采购。
2. 询价内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商业险及售后服务。
3. 服务期限：1年
4.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5. 1、递交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分前。
6. 2、递交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7办公室。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8.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分
9. 开标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1办公室。
10.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渝设立有省市级分公司、区县级支公司（同一家保险公司只接受一家分公司或支公司）。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数据为准）。

（注：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1.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基地227办公室。

联系人：连老师 电话：023-79222372

 2023年7月13日

**报价人须知**

1. **承保车辆保险范围及标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车辆约64台车辆保险（如有新增投保车辆，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0万元/座（按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投保）；
4. 机动车损失险，按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保险金额（列明具体计算方式）；
5. 货物险；
6. 车船税；
7. 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内人员险不计免赔条款；
8. 交强险、车船税不计入单车保费报价，按国家标准实收。
9. **车辆保险报价技术要求**
10. 报价人应派专员负责我公司理赔及购买保险事宜；
11.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经物价局或者报价人核定的全部残值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若发生有诉讼和争议的交通事故，由报价人派法律顾问及专人协调处理，不收取投保方任何费用；
13. 若发生有人伤的交通事故，伤员在治疗中须由报价人派专业医生到医院核定不该使用非医保用药，在理赔时投标人扣除非医保用药比例不能超过总治疗费的15%；
14. 事故赔偿时间：若交通事故中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 7 日内完成赔付工作；若交通事故中没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 5 日内完成赔付工作；小额单方事故按照快处流程进行理赔。
15. **评标**
16. **评标方式**

由招标人成立评标小组，对资质、报价等进行综合性评标，投标评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占50分，商务部分占30分，技术部分20分。资质部分为一票否决，投标人若未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和技术要求，不参加商务技术评分。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2、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满分5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组成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商业险（车损险、三者险、乘坐险）、交强险 | 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以下条件的报价分得50分，未承诺的得分为0分。1.交强险保费条款费率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2020年9月9日）的规定执行。2.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2.1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2.2费率调整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注: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以银保监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

1. 商务部分，满分3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注册资金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大于等于250亿的得4分，不足250亿的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排名第四名及以后的得0分。 |
| 2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总公司2022年四季度偿付能力240%以上得6分，200%（不含）-240%（含）得4分，150%（不含）-200%（含）得3分,150%以下不得分 |
| 3 | 分支机构设立 | 投标人目前在渝的分支机构在渝北、巴南、南岸、涪陵、南川、武隆、彭水、黔江、酉阳、秀山设立分支机构，每一个点0.5分，超过30个以上的加1分，（满分6分） |
| 4 | 分类监管评级 |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1-3季度，每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上得10分，3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上得8分，2个季度评价为BBB得6分，1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下得4分。出现C,D,E评价的得0分 |
| 5 | 诚信经营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重庆银保监局（原重庆保监局）及其上级部门书面处罚情况，以出具书面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以4分为标准，按书面处罚单位次数扣分；分支机构未受处罚的得4分；受处罚1次的扣1分；处罚3次（含）以上的得0分。（满分4分） |

1. 技术部分满分2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20分） | 组织保障 | 投标人为确保本方案实施：1、投标人成立了领导小组，且成员分工明确。方案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差的或者没有提供的得0分;2、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且成员分工明确。方案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差的或者没有提供的得0分。（满分3分） |
| 2 | 承保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门服务承诺打分。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差的或者没有提供的得0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效承诺打分。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差的或者没有提供的得0分。（满分3分） |
| 3 | 理赔服务 | 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理赔服务体系并建立绿色报案通道。对专项建立的理赔体系完善程度、索赔资料要求的合理程度，以及查勘和理赔时效性进行评价，在1—3分之间评分。（满分3分） |
| 4 | 预付赔款 | 根据理赔服务承诺中预赔款支付比例和时效高低水平进行评分，最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者没有提供的得0分。投标人承诺提供给询价人的其他特色服务，评审小组根据报价人所提服务内容进行研判在0—2分之间对比打分。（满分2分） |
| 5 | 预防服务 | 投标人具有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得2分。 |
| 6 | 支持地方经济 | 投标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荣获地方政府奖项一次得1分，最高2分 |
| 7 | 特色服务 | 投标人承诺提供给询价人的其他特色服务，评审小组根据报价人所提服务内容进行研判在1—5分之间对比打分。（满分5分） |

1. **特别说明**
2. “三、评标方式——（二）评标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认真分类并装订成册，做好标识以方便评标小组逐条对应评估，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将影响评标小组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分。
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自挂网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发布的本项目询价文件，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4. 竞标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标书进行报名。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竞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5. **报价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7. 比选文件一正一副封装在1个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公章。未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签收。
8. **中标公示及通知**
9. 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 中选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下年次投标资格。
12. **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部门：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23-89138820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1. **投标文件组成**
2. 报价函；
3.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 商务技术部分；
6. 其他服务承诺；
7. 其他资料（若有）。